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反馈问题（地区序号第18号、专项督查第2号）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》，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（地区序号第18项）已完成整改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沙湾市2022年开工的14个3000平米以上工地中，有8个未实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联网。

二、整改时限：

立行立改，并长期坚持

三、整改目标：

对在建项目符合要求的施工工地全部安装“智慧工地”系统，并与住建局平台联网，加强对辖区所有施工工地检查频次，确保按照要求减少扬尘问题产生。

四、整改措施：

1.严格落实施工场地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督促8个施工工地完成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测设备联网，对未达到“智慧工地”建设要求的项目，坚决不允许开工建设。

2.举一反三，对辖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摸排，建立监管台账，定期开展施工工地巡检，不断减少辖区施工扬尘问题。

五、完成情况：

1、印发《沙湾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施方案》，并按照制定的方案，严格按照要求督促施工企业实施。

2、对所有在建建筑施工工地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检查，下发整改通知书8份，上报回执8份。

3、督促监理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“六个百分之百”的治理情况进行监管，下发监理通知书14份，施工企业上报回执14份。

4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验复工报告8份，落实扬尘在线监测情况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，共10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。

牵头责任单位电话：0901-6283331，

邮箱：tcdczggs@163.com

牵头验收单位电话：0901-6278027

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12日